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起，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七）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

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其他债券类融资工具，任一月末时点累计融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进展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